

关于对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61 号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大股份）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4,697,928.53 元，同比增长 100%，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131.40%。你公司解释系本期处置浙江金鹤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鹤）股权增加所致。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将浙江金鹤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款对外股权转让，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且于当月丧失控制权，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处置浙江金鹤时，经内部母、子公司签署三方签署协议后，对不需要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4,942,879.97 元计入投资收益。年报显示，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4,273,983.63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浙江金鹤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处置浙江金鹤股权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

（2）说明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4,273,983.63 元的具体成因及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是否存在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

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扩大化解释。

2、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2年7月20日，浙江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30%的股份转让给金华新驰工具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金华新驰工具有限公司共持有浙江永途6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根据浙江永途的公司章程，你公司不再拥有对浙江永途的控制权，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284,583.13元，较上年期末金额增长38239.27%，其中，应收浙江永途账面余额20,263,247.56元，计提坏账准备2,049,991.37元。鉴于浙江永途已资不抵债，公司认为存在无法回收重大应收款项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本期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亦认为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浙江永途的实际经营参与情况等，说明公司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浙江永途的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针对浙江永途大额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不再对浙江永途拥有控制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64,022.44 元，应收账款余额 112,660.8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6,846,706.39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675.44 元。你公司本期前五大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合计销售金额为 23,699,188.50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信用政策情况、行业地位情况、主要客户资信等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4、关于租赁费用

你公司长期租用关联方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2017 年至 2020 年租赁费用均为 1,889,640 元，2021 年租赁费用为 2,250,120 元，本期租赁费用为 900,00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格蕾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请你公司：

(1) 结合租赁面积变化、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本期租赁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前期及本期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已租赁其他场所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等情况；

(2) 说明未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6 日